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政府补贴情况

根据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(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)指标的通知》(大财指企〔2016〕66 号),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“DBK13700.51 固定式堆料机、FZ2-10 型双车翻车机等”获得保费补贴资金 1,353 万元。

2016 年 3 月 29 日,上述补助资金已经拨付到账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,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(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)指标的通知;
2. 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31日